

采购项目编号：TXJS2025—018

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6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9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9 |
| 五、开启..... | 9 |
| 六、公告期限..... | 9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9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0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
| （一）总则..... | 24 |
| 1、适用范围..... | 24 |
| 2、名词解释..... | 24 |
| 3、合格的供应商..... | 24 |
| 4、保密..... | 24 |
| 5、费用..... | 24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25 |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25 |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5 |
|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 25 |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27 |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 27 |
| 10、磋商报价..... | 27 |
|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 28 |
| 13、磋商有效期..... | 28 |
| 14、磋商保证金..... | 28 |

| | |
|--|----|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8 |
|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 28 |
| (五) 开标..... | 30 |
| 16、磋商..... | 30 |
| 17、磋商小组..... | 30 |
| (六) 评审..... | 30 |
| 18、评审..... | 30 |
|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 32 |
| (七) 授予合同..... | 33 |
| 20、成交准则..... | 33 |
| 21、定标..... | 33 |
| 22、成交通知书..... | 33 |
| 23、签订合同..... | 34 |
|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 | 34 |
| (九) 招标服务费..... | 34 |
|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
|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 34 |
|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 35 |
| (十)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35 |
| 27、询问..... | 35 |
| 28、质疑..... | 35 |
| (十一) 拒绝商业贿赂..... | 36 |
| (十二) 其他..... | 36 |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2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4 |
| 一、评审方法..... | 54 |
| 二、评审程序..... | 54 |
|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 | |

| | |
|----------------------------------|----|
| 惠的扶持政策) | 57 |
| 四、磋商 | 58 |
| 五、评审方法 | 59 |
| 六、定标 | 63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66 |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66 |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66 |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66 |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66 |
| 五、书面声明函 | 66 |
|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67 |
| 七、信用记录 | 67 |
| 八、非联合体投标 | 68 |
|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69 |
| 十、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 70 |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73 |
| 一、响应函 | 73 |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74 |
| 三、分项报价表 | 75 |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6 |
|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 78 |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79 |
| 七、响应偏离表（格式） | 82 |
| （一）技术偏离表 | 82 |
| （二）商务偏离表 | 83 |
| 八、合同条款响应 | 84 |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85 |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85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6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6 |
| 二、响应方案说明..... | 89 |
|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90 |
|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91 |
|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 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XJS2025—018

项目名称: 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1093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1093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10932.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10932.00 | 91093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

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园经一路西侧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园经一路西侧

联系方式：15992215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3 楼

联系方式：19102921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浪

电话：19102921678

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园经一路西侧 联系电话：1599221555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3楼 联系人：雷浪 电话：19102921678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TXJS2025—018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玖拾壹万零玖佰叁拾贰元整（¥910932.00） |
| 9 | 项目用途 | 物业服务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1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 |

| | | |
|--|--|--|
| | | <p>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p> <p>(7)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 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 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p> |
|--|--|--|

| | | |
|----|----------------|--|
| | | <p>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3 | 服务期 | 1 年 |
| 14 | 付款方式 | 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p>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7室3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代理费汇款账户 | <p>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备案资料交接于采购单位后，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p>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可编辑word版及软件版生成不加密版投标文件PDF）。</p> <p>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正副本各自胶装成册，双面打印。 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达地址：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3楼，联系人：雷浪，联系电话：19102921678）。</p> <p>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采购人档案留存资料。 |
| 27 | 投标报价 |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 29 | 其它事项 |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30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31 | 政采贷政策要求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焯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电子标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

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5. 磋商及最后报价

★ 5.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yang/login>）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 | | |
|----|-------|--|
| 33 | 不见面开标 |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2.0”，安装该询标程序。</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
|----|-------|--|

| | | |
|----|----------|---|
| 34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35 | 支持中小企业 |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p> |

| | | |
|----|------------|---|
| | | 格参与评审。 |
| 36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37 | 投标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8 |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 |
|--|--|---|
| | |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p> |
|--|--|---|

| | | |
|--|--|---|
| | | <p>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
|--|--|---|

| | | |
|----|------------------|---|
| | |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本项目属于：服务类</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
| 39 | 磋商文件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4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商务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

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2.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2.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

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2.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2.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5.2.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5.2.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15.2.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3.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5.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备案用)。

15.3.3 代理机构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开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磋商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供应商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6)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0.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5.2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成交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十)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8.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8.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8.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8.5.3 质疑递交地址：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3 楼；

28.5.4 联系人：雷浪

28.5.5 联系电话：19102921678

2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29、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p> <p>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园经一路西侧</p> <p>项目名称：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p> |
| 2 |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
| 4 |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采样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设备折旧费、人员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后续不得额外增加费用。</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1、付款比例：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p> |
| 5 |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

五、期限

服务期: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公安经开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采购需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物业公司需按照以下表格要求专人专岗，不得有兼职人员，并为工作人员购置满足不同工作需求的应季工作服。（人员总数 14 人），具体如下：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要求 | 岗位职责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 | 50 周岁以下，具有物业管理相关岗位证书且从事同行业同岗位 100 人以上 3 年及以上。 | 负责本项目物业服务整体工作运行及日常管理，派驻的项目经理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 |
| 2 | 厨师长 | 1 | 50 周岁以下，厨师长具备同行业同岗位 100 人以上员工餐厅的管理经验且具备同行业厨师长岗位 100 人以上员工餐厅的管理经验并需具有专业的厨师资格等级证，主厨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需具有专业的厨师资格等级证。 | 负责厨房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厨房的劳动力调配和班组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烹调工作，制定菜单，对菜点质量现场把关指导，抓好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 餐厅所有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
| 3 | 厨师 | 2 | 50 周岁以下，厨师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 | 负责所有工作人员餐饮供应工作等。 | |

| | | | | |
|----|-------|----|--|--|
| 4 | 服务员 | 1 |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提供上餐、收餐、环境清洁等服务，保障就餐人员便捷用餐。 |
| 5 | 洗碗工 | 1 |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提供上餐、收餐、环境清洁等服务，保障就餐人员便捷用餐。 |
| 6 | 保安员 | 2 | 持有保安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性别不限，熟悉安全器材的使用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提供身份证、岗位证）。 | 负责来访人员接待登记、安全巡查、防火防盗巡查、下班后办公楼、车场人员、车辆进出管理、报纸信件收发等各项工作。 |
| 4 | 保洁员 | 4 |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从管理。 | 负责走廊、电梯、卫生间、外围等卫生清洁、垃圾倾倒、虫害消杀等工作。 |
| 5 | 会议服务员 | 1 | 40 周岁以下，女性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细致认真，服务意识强。 | 负责会议后勤服务，保持会议室环境干净整洁，维护会议室设备、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
| 6 | 维修工 | 1 | 50 周岁以下，需持有电工证和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 负责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其他零星维修。 |
| 合计 | | 14 | | |

（二）物业管理服务的要求与承诺

共性要求

敬岗、爱业、专业、精干、高效、健康、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服务意识强；男员工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佩戴过分的饰物；女员工不准浓妆艳抹

或佩戴过分的饰物，头发染色不能过艳；所有进驻的物业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闲谈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

（三）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1、负责保持所有管理区域的整洁。

2、保证将院区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保证各类管道疏通。

3、保证所有院区供水、供电、中央空调系统、锅炉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及日常维修维护。

4、乙方负责所有院区电梯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维保单位实施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并承担产生的维保费及校验费。

5、负责所有院区24小时安全保卫及传达室昼夜值班。

（1）完备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来访登记制度，热情接待来访者，做好值班记录。严禁小商贩等人员进入工作区。保安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夜间安排专人巡逻。负责治安案件的现场保护，协助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

（2）负责院区车辆进出管理，保证院区车辆停放有序。

（3）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火灾事故，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保证消防通道和各安全出口的畅通，每月对照检查2次以上。

5、配合入住单位做好日常应急工作。

（四）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基本要求

1、设立24小时值班制度，接受使用单位报修、求助、建议、咨询、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及时安排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2、物业服务企业所有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标牌，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文明用语。

3、物业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权限明确，制定相应工作服务标准、执行措施和考核办法。

4、建立工程维修管理制度，急修及时率100%，返修率不高于1%。

5、物业服务资料档案规范分类，管理有序，查阅方便。

●房屋管理

1、对院区建筑物公用部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巡检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每日巡查物业管理区域楼宇门、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维护。

2、根据院区实际使用年限，及时编制维修计划，向采购单位提出报告与建议。

3、使用单位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物业公司需要按照房屋装饰装修和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的要求，将室内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及时巡查监督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对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影响房屋外观、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采购单位。

4、物业管理区域设有平面示意图、路标、楼宇标识标牌、共用设施和场地标识的，做到维护及时、标识明显。

5、院区外观整洁、无乱贴、乱涂、乱画现象。

● 共用设施设备管理

1、按合同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区域共用设施设备年度、季度养护及维修计划，保养和维修记录齐全。

2、有完善的设备运行、维修维护、设备巡查等管理制度和设备用房卫生清洁制度，并在工作场所明示。设施设备标识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有设备台账、设备运行记录和巡查记录。

3、设备运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记录。

4、设备用房应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5、每日至少2次对一般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巡检记录规范齐全。特种设备的巡检按相关标准执行。

6、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并向采购单位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采购单位的决定和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7、实行24小时值班报修制度。急修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维修12小时之内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服务应文明礼貌，做到工完料清场净。

8、共用照明设施（院内、楼梯间、大厅、走廊、地下车库）完好率95%以上，并按规定时间开关（更换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维修）。

9、物业管理区域主要道路及地面车位，交通标识齐全规范。

10、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并制定防范措施。

11、对雨水、污水管道每月检查一次，每年对公共雨水、污水管道全面疏通一次，确保排水通畅。

12、对化粪池每月检查一次，每年清掏2—3次。

●公共秩序维护

1、物业管理区域主出入口24小时值班，外来人员进入实行登记制度，安全管理员文明执勤，语言规范，并按规定着装及相关配饰，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2、进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实行登记管理，引导车辆出入，有序停放。

3、对进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装修施工人员、服务人员实行临时出入证管理。

4、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如火警119、治安110），并采取相应措施。

5、配合采购单位后勤服务科做好日常应急工作。

●保洁服务

楼内共用区域：

1、地面：

楼内卫生清洁须在正常上班之前清理完成，楼内通道和楼梯，每日拖擦2次以上。门厅地面，每日拖擦2次以上，保持地面清洁干净。

2、墙面：

涂料材质的墙面及2米以上贴砖墙面，每月清扫1次以上，保持无蛛网、无明显污渍。2米以下贴砖墙面，每天擦拭1次以上，保持表面干净、无污渍。

3、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照明开关按钮，每日擦拭一次，保持表面干净、无污渍。

4、栏杆、窗台、消防栓、标识牌等共用设施，每天擦拭一次，保持表面干净、无污渍。

5、天花板、共用照明灯具，每月除尘一次以上，目视无污渍、无蛛网。

6、门、窗等玻璃，每周擦拭1次以上，其中门厅玻璃每天擦拭1次以上，保持洁净、光亮、无污渍。

7、天台、屋顶，保持清洁、无垃圾。

●楼外共用区域：

1、硬化道路地面：保持地面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2、明沟每周清理1次，无杂物、无积水。

3、共用照明灯具、宣传栏等，每周擦拭一次以上，保持无污渍、明亮清洁（2米以上部分每月擦拭、除尘一次）。

4、积水、积雪清扫及时，上班时间需加强巡回保洁。

5、保洁工具应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影响整体美观。

公共卫生间：

每天全面清洁3次，保持无异味，干净整洁。

垃圾的收集与处理：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袋装化，垃圾桶、果壳箱无满溢现象，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

2、设有垃圾中转站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冲洗、消杀，有效控制蚊、蝇等害虫滋生。

●会议服务

1、做好所有会前准备、会中服务、会后清理的系统接待工作。

2、做好所有会议室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3、做好会议室区域内的物品保养、保管工作。

4、遵守规章制度，穿戴整洁，时刻注意仪容仪表，保持良好服务态度。

5、严格执行本岗位工作的操作规程，按照规程具体内容执行操作；在服务中，要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

●餐厅要求

服务范围

负责每日三餐（自助餐），每日四次送餐（午、晚、前夜、后夜）、桌饭制作及员工餐厅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的成本统计核算、库房管理、饭菜制作、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现场服务、餐厅废弃物的处置及设施故障的报修等。

采购人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工作所需的主要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并确保正常使用。采购人对上述资产享有所有权及监督权。

2. 采购人有义务向供应商提供工作所需的水、电、暖等日常供给。

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指导，发现问题随时要求限期整改。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完善到位。

4. 采购人每月组织召开餐饮服务工作会议，对供应商当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评，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根据考评结果支付费用。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有最终处置权，供应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管理。
6. 供应商必须爱护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工器具，未按规定造成不必要的损坏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及处罚。
7. 负责管理范围内所有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换、更改及更新。
8. 采购人举办重要活动需要使用和调动供应商员工时，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和配合。
9.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
10.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供应商增加服务人员，并按双方约定人均费用、管理费支付费用。

供应商服务及要求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基本设施设备、工器具等享有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供应商需根据国家要求办理卫生许可等证照，供应商员工须具备相关岗位的从业资格证、健康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需按照同行业先进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做好餐饮服务 work，配备专业工作服，在采购人场所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安排，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考核。
4. 供应商有义务针对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有义务对于采购人指出的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5. 供应商应严格用人标准，选派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品行优良、有相关工作经验、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的员工。供应商需建立员工花名册，及时更新并报采购人备案。
6. 供应商需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员工充分了解工作场所危险点，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凡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供应商员工人身伤害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完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必须做好工作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用电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做到正确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出现各类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与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并负责员工的养老、工伤等社保、福利及其他。

9. 供应商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对采购人员或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 供应商所确定的供餐食谱（要求每天调整比例不少于60%）及菜品（每日早餐不少于6个品种；午餐热菜不少于10个品种，面点不少于4个品种；晚餐热菜不少于6个品种，面点不少于2个品种。另外中餐、晚餐应有2个以上品种的汤品、2个品种以上的水果），食谱及菜单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用餐时间：早餐：7:00-8:20，午餐12:00—13:00，晚餐：17:00-18:00。

双方约定的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相关规定，在员工上岗前及日常管理中，组织开展食品卫生、安全防护、业务技能、思想教育等各项培训工作，学习食品安全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业务知识，加强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建立培训档案，留存培训记录。

2.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投诉受理制度以及食品卫生监管部门要求规定的其他制度。

3. 供应商应定期对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明确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加强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设备运行安全等防范措施的落实，及时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应做好记录，留存档案。

4.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如涉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需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防疫，包括定期消毒等。

6. 供应商应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对采购人员提出的投诉，应立即核实，妥善处理，并且留存记录。特别是接到采购人员对于食品感官异常或可疑变质方面的相关投诉时，应立即核实，一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同时对同类食品进行检查。

7. 供应商应遵纪守法，自行承担与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关系。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工器具，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抵押和担保。

餐厅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每周需制定食谱，进行内部审查，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提前在餐厅公告栏发布，供采购人员了解。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应员工的早、中、晚餐。每餐供应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管理和工作人员就餐需在采购人员就餐完毕后方可进行。

3. 供应商必须本着“营养健康、荤素搭配、选择多样、成本经营”的原则，为采购人员提供美味可口、干净卫生的饮食。其中：

早餐：菜品类不少于四种，小菜类不少于两种，鸡蛋每天做法不重复，面点、主食不少于两种，小吃不少于两种，粥、汤、豆浆、牛奶类不少于两种，杂粮不少于两种，每天菜品不重样，根据季节特点，适时调整热菜、凉菜种类和时令新鲜蔬菜。

午餐：菜品类不少于六种，荤素各半，荤菜中要有鱼、鸡、排骨、虾等纯荤菜，肉类配菜时肉量占20%以上，面点、主食、小吃类不少于两种，粥汤类不少于一种，水果不少于两种。

晚餐：菜品类不少于四种，面点、主食、小吃类不少于三种，粥汤类不少于一种。

4. 各类原辅材料、物料用品、消耗用品的贮存场所以及设备应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10cm以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变质、过期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应及时清理销毁，坚决不得使用。

5. 供应商应制定包括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送餐、凉菜配制、面点制作、食品再加热、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保管、食品留样、贮存等操作工序具体规定和设备操作维护的详细要求，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并监督指导及教育培训员工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食品、人身及财产安全。

6. 在加工、切配、制作、烹饪、送餐等各环节前，操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检查食品有无变质、异常，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坚决不得使用。

7. 供应商员工不得将任何私人物品及待洗的工作服带入操作间，更不得在操作间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接待来访人员必须在操作间外交谈，防止外来污染和投毒事件的发生。非特殊原因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操作间。

8.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清洗干净，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择菜要去除掉腐叶、黄叶，土

豆等菜品要去皮，剥掉结疤。对腐烂变质食品，发芽土豆、梅豆、鲜黄花菜等特殊食品，坚决禁止使用。

9. 操作间内所有食品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到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分门别类存放，各类工具、用具、容器、案板等应明显标识，严格区分摆放和使用，以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10. 用于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用于烹饪的调味料盛放器皿要每天清洁，使用后随即加盖或苫盖，不得与地面或污垢接触。

11. 冷藏、冷冻柜应有明显标识区分。冷藏、冷冻贮存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放置的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水产品、点心馅料、蔬菜水果等要分类摆放，确保食品安全，严防交叉感染，各类食品不得堆积、挤压存放。冷藏、冷冻的温度应分别符合相应的温度范围要求。冷藏、冷冻柜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校验温度。

12. 各类放置在冷藏、冷冻柜的食品用品，应在规定存放期限内使用，并坚持先进先出原则，杜绝长期存放。易腐烂变质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及时使用或冷藏。熟制品应冷却后再冷藏。

13. 餐具、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及时消毒，定位存放于消毒柜内，保持清洁。消毒柜应有明显标识，并定期清洗，保持洁净，维护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因材质、大小等原因无法在消毒柜消毒的工具、用具、器皿等，可采取热力方法进行消毒。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

14. 供应商必须将每餐食品按种类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放置在留样柜中，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2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15. 食品添加剂应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记录，存放应有固定场所（或橱柜），并明确标识。

16. 操作间内应特别加强卫生防疫管理，做好防鼠、防蝇措施。

17. 供餐过程中，供应商员工需佩戴口罩、手套，使用专用工具，按要求着装，并注意卫生，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的污染。

18. 泔水、垃圾等餐厅废弃物，应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分类放置，日产日清。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置，供应商需交由有政府许可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妥善处置，并建立处置台账，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供应商自行承担。

●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要求

（一）建筑维修管理要求

- 1、每天检查道路、停车场，要求无积水、无漏水，无缺损。
- 2、每天检查楼梯墙面，要求整洁无缺，扶手完好，楼梯灯正常使用。
- 3、每周检查明暗沟，即坏即修，要求畅通，无积水、无塌陷、无鼠洞。
- 4、每周检查外墙，即坏即修，要求无脱落、无鼓、无渗水。
- 5、公共场所随时检查，即坏即修，要求整洁、安全，无乱堆乱放。
- 6、公共照明即坏即修，要求灯泡正常，灯罩完好。每天巡视，确保公共照明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 7、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二）供水设施管理要求

- 1、供水设备严格按国家规范管理，符合国家标准，运行状况良好，有可行的应急方案，确保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每天对办公区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 2、确保阀门开闭灵活，系统密封良好，运转无异常声响，连续不间断供水，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有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三）供电和供暖设备管理要求

- 1、每天巡视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值班记录。巡视内容包括：变压器、各种仪表、接头、接地线、各种标识牌等的检查。
- 2、每天保洁一次，做到地面、设备表面无灰尘，墙面干净，室内照明、供电、供暖设备门窗正常完好。
- 3、按规定做好停、送电、暖及双回路线路切换工作，保障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空调的检查、报修、维护

每天做好空调设备的检查，保证运行平稳，按需运行，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保卫服务要求

- 1、负责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熟悉办公区域环境，了解周边情况，做好巡逻检查工作。
- 2、负责校内停车场车辆管理工作，确保职工自驾车辆、自行车、电动车及外来车辆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 3、负责来访人员的出入管理，凡来访人员，须填写来访登记单方可放行。

4、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设备，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设备，具有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5、按时交接班，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值夜班人员要保持清醒，值班时无关人员不能进校，及时关闭大门。对于办公楼内加班人员，做到大门随到随开。每日19点以后，须每2小时对规定区域进行巡查，做好其它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五）其他

1、招标单位负责提供本项目所有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桌椅、办公用品、食宿条件（包括住宿房间、床）。

2、物业服务所需保洁用品及工器具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所需的其他日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纸、擦手纸、洗手液等）由招标单位承担。

4、本项目服务要求中的维修费用说明：

（1）每年二次油烟管道清洗的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

（2）每年一次灭火器材的更换费用由招标单位负责。

（3）不包含在报价的维修费用：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的大、中型维修，管理区域内共有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单个管件、配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向招标单位提交相关申请，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并由招标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4）在电梯运维管理过程中，涉及配件更换或设备维修项目，所需费用的由招标单位承担。

5、本项目服务要求中养护费用说明：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如共用管道、共用线路、发电机组、消防等设备每年必需的养护经费由供应商向招标单位提交相关经费申请，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实施养护工作，并由招标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6、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招标单位可以根据办公区使用的实际情况，在协商后变更或增加相应的服务条款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 序号 | 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8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9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 |

| | | |
|----|----------------|--|
| | |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
| 10 | 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
| 11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1 | 响应文件语言 |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4 | 响应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
| 5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8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 |

| | | |
|----|-----------------------|---------------------------|
| | | 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 9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10 | 合同条款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 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 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p>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以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3.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单位报价不完整的得0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且不得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技术部分 (90分)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方案 (37分)</p> <p>1. 物业管理整体工作计划（0-6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6分，不足或者不合理每项扣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各项管理制度（0-16分） （1）有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2）有完善的保安人员管理制度； （3）有完善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4）有完善的财务制度；（5）有完善的会议服务制度；（6）具有完善、合理的员工管理、聘用制度；（7）有完善的培训及考核制度，（8）有完善的档案管理等</p> |

| | | | |
|--|--|--------------------------|--|
| | | | <p>相关制度等。以上 8 项管理制度均提供，且制度完善，可行性强，每项管理制度计 2 分，不足或者不合理每项扣 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6 分。</p> <p>3. 物业管理应急预案（0-5 分）</p> <p>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应急预案；</p> <p>②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p> <p>③重要节日、重大活动、迎检应急预案；</p> <p>根据所提供预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不全或不合理的计 0-1 分，方案内容较丰富、切合实际的计 2-3 分，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应急处理方案丰富，切合实际、可行性强计 4-5 分。</p> <p>4. 本项目针对性服务方案（0-10 分）</p> <p>针对本项目为行政事业单位的特点，对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维护、会议服务、供暖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疫消杀及四害防治等，有完整的设想及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服务目标、服务理念及特色。根据提供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进行赋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的计 0-3 分，方案内容较丰富、合理且可行性较强计 4-6 分，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切合实际、可行性强计 7-10 分。</p> |
| | | <p>服务承诺 (6 分)</p> |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足或者不合理每项扣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质量保证 (4 分)</p> | <p>1.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p> <p>2. 物业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工作响应及时，能高效、优质地完成响应工作，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p> <p>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不足或者不合理扣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项目实施团队 (15 分)</p> | <p>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人员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p> |

| | | |
|--|----------------------|--|
| | | 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每项得4分，满分15分，不足或者不合理每项扣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设备保障 (8分) | 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机械、规格、型号、数量及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每项得2分，全面合理得8分，不足或者不合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业绩 (4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案例（须同时提供的佐证材料：服务合同扫描件、服务费结算发票）；每提供1份案例计2分，满分4分。 |
| | 餐饮服务 方案（12分） | <p>1、餐饮管理整体工作计划（0-6分）</p> <p>有完善的餐饮管理详细计划；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的餐谱规划。评委根据所提供方案的优劣程度计分，优得4-6分，一般得0-3分。</p> <p>2、餐饮各项管理制度（0-6分）</p> <p>有完善的餐饮制度；有完善的餐饮人员管理制度；有完善的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评委根据所提供方案的优劣程度计分，优得4-6分，一般得0-3分。</p> |
| | 食品安全 管理方案 (4分) | <p>具备完整、规范的食物安全管理方案</p> <p>1. 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清晰性、可行性，且有针对性得2-4分；</p> <p>2. 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0-2分</p>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代理公司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日；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
| 服务期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供应商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性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公司社保证明资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 | | |
|--|---------|-------|
| 致：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致：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致：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 | |
|--|---------|-------|
| 致：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七、响应偏离表（格式）

（一）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合同条款响应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及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